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18號

原告 裕翔國際有限公司

裕權國際有限公司

共同法定代理人

徐裕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民事追加起訴狀上追加被告陳淑芳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追加被告陳淑芳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